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3]第 30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兴科技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信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

中信证券成立了由吴仁军、李宁、洪树勤、戴顺、刘昕界、王楚、廖俊民、鄢元波以及张敬迎 9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吴仁军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 9 人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中吴仁军、李宁、洪树勤、戴顺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

中伦律所参加本期辅导的人员为全奋、邵芳；天健会所参加本期辅导的人员为禡文欣、牛春军。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在本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1、对儒兴科技的业务与技术、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相应分析；

2、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儒兴科技进行了相应的规范辅导，通过现场会议、电话等方式，对主要整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促进儒兴科技规范运营；

3、按照辅导的要求，对儒兴科技的经营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持续跟进；

4、了解儒兴科技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研发计划，对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持续跟进。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培训并参加辅导考试

中信证券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要求，贵局下发的最新辅导验收考试题库以及发行人接受辅导的对象的具体需求，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关于发行上市流程、申报材料准备及审核要求、全面注册制等方面的培训，此外针对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责任及义务等方面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针对性的交流指导。

中信证券已将相关材料以及法律法规原文、模拟辅导考试试卷发放给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并督促相关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系统性的自学，参加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并顺利通过。

2、核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专项交流使相关人员明确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公司规范经营的基础；核查公司是否拥有与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主营业务突出，是否形成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核查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最新执行情况，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3、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决策制度

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规范运作，敦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中信证券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

儒兴科技主要产品为光伏电池铝浆和背面银浆，目前应用产品类型均为 PERC 电池，根据最新的光伏电池发展路线及 2023 年最新行业动态，TOPCon、HJT 和 IBC 等新型电池工艺技术正在逐步实现 GW 级量产，且主要的头部光伏电池厂商也均在布局新型电池产能，部分近期将投产，未来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发展有一定影响。

2、解决情况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2 年新投产的量产产线仍以 PERC 电池产线为主，据 CPIA 预测，2022-2025 年 P 型 PERC 电池仍是主流产品，市场占有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具备显著的客户优势、研发与技术优势，核心技术涵盖玻璃粉体系、银粉和铝粉体系、有机体系、制备工艺技术及下一代电池用导电浆料

技术，后续若 TOPCon 电池成为市场主流技术路线，公司将能够快速适应市场，因此，未来在技术频繁迭代环境下，儒兴科技具备抵御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初步拟新购置土地扩建产能，目前尚未取得募投相关土地，辅导机构将紧密跟进该事项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吴仁军、李宁、洪树勤、戴顺、刘昕界、王楚、廖俊民、鄢元波和张敬迎。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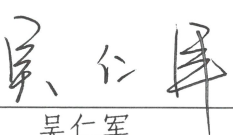
1、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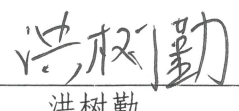
附件：《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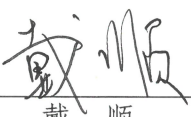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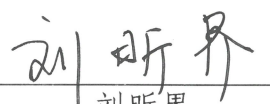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吴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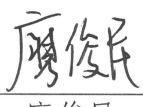

李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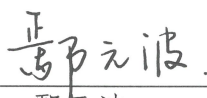

洪树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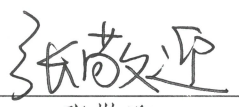

戴 顺


刘昕界


王 楚


廖俊民


鄢元波


张敬迎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尧



证授字[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华南投行
办理儒光科技辅导进展报告用，
有效期陆拾天。
2023年3月30日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我公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2022 年 11 月，我公司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正式进入辅导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我司进行第二期辅导。

在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要求、贵局下发的《广东证监局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履职提示书》精神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在公司的协助下，对我公司的业务与技术、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相应分析，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我司进行了相应的规范辅导，促进我司规范运营。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采取了座谈、专项讨论、核查等切合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严格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工作安排，从而使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在中信证券的协助下，我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总结和完善，并制订和完善了内控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使公司符合成为公众公司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我认为中信证券在辅导期内很好的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我公司将继续努力，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好最充分的准备。

董事长：_____

许珊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112047787

2023 年 4 月 3 日